#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整

二、地 點: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(本府十樓西側)

三、主持人:許兼主任委員陽明 記錄彙整:黃迪南、魏榮宗

四、出席委員:(詳會議簽到簿)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(詳會議簽到簿)

六、審議案:(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)共二案。

第一案: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防洪抽水站用地)案。

# 說明:

一、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:台南市政府

二、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單位:台南市政府工務局。

三、 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四、 計畫範圍與面積:台南市南區鯤鯓路南方、喜樹大排西側、 濱海公路(濱南路)西北側,即座落南區喜北段三五一、 三五三等兩筆地號部分土地內,面積為 0.四九二 0 公頃。

- 五、公開展覽:本案經本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南市都計字第 〇九一一六五〇四八四〇號辦理公開展覽作業,自九十一 年十二月六日起計公開展覽三十天(例假日不計),並刊登 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-八日聯合報。並於九十二年元月十六 日下午二時於本市南區區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公開說明 會。
- 六、 變更理由:改善解決喜樹地區易遭水患問題,劃設防洪抽水站用地以興建防洪抽水站設施之用。
- 七、 變更內容:變更農業區(0.四九二0公頃)為防洪抽水站用地(0.四九二0公頃)。本案將不另行擬定細部計畫。
- 八、 事業及財務計畫:(參見附表)。
- 九、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:
- 十、 本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,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二00,建築牆面線應自計畫道路退縮不得小於五公尺。

- 十一、本用地申請建築前,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始得核發建築執照。
- 十二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。
- 十三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詳後附件。

# 決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工務局將本案抽水站用地配置範圍圖,展繪於都市計畫圖,並套繪地籍界線,以作為定案後執行之依據。

第二案:請再審議「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(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八次會會議紀錄補辦公開展覽部分)」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 辦理機關:台南市政府。
- 二、 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。
- 三、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五三八次會決議,「綠二」小西門圓環變更案、「一 六 五十五m」(原西濱公路四草大橋至二 十四 三十m道路段),「一 二 八十m」(原西濱公路曾文溪以南至四草大橋段),台南高商擴校案等四案,應補辦公開展覽程序,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,則同意本府所提變更內容,否則應再行提會審議。
- 四、本案經本府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,於公開展覽期間各案變更內容均有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,經提本市都委會第二二0次會審議,其中小西門圓環變更案經市都委會決議略以:「請市府地政局對於本案應採重劃或其他開發方式進行評估,並提出可行方案後再行提會審議。」,南商擴校案決議略以:「請台南高商校方先就用地取得事宜與教育部及國防部取得協議後,再行提會審議。」,現地政局已提出評估報告,爰提會審議並邀集相關單位就上開決議執行情形提出報告。

決議:詳「變更內容綜理表」及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」市都委會

## 決議欄。

七、臨時提案:(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)共二案。

第一案:請研議「變更台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(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地區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」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都市更新條例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公告發布實施,並於八十八年頒行八項子法,而海安路二側地區因地下街道路工程開闢致部分建物 遭拆除形成畸零地或建物出入口與道路關係改變,沿街之完整性受損,為鼓勵基地合併建築及促進當地土地使用效益、改善環境品質,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規定,優先劃定本計畫區為都市更新地區;並訂定更新單元基準,以推展其都市更新業務,作為民間申請實施該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依據。
- 二、為求審慎,乃先將上開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及更新單元基準,於公告前先行提會研議,以借重各位委員的智慧,集思廣益,使本案更為周延。

決議:本案係屬研議案,有關海安路二側都市更新內容,請先送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徵詢委員意見後具已辦理。

第二案:請研議「劃定台南市海安路地下化路段都市更新地區範圍案」。

# 說明:

一、海安路自民國八十二年開工以來,歷經九年,終於在九十一年底完成通車。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地區跨越本市中正路兩側地區、第二區及第三區細部計畫,上開三個細部計畫區均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。為配合海安路工程完工,加速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地區之復甦與繁榮,有效管制該地區土地開發行為,並增進都市景觀,本府將透過都市計畫程序訂定該地區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」,並將該地區納入都市設計管制地區範圍,期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,及各項土地使用管制及獎勵規定,促成該地區有計畫及均衡的發展。

二、為求審慎,乃先行將上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(草案),於公開展覽前先行提會研議,以借重各位委員的智慧,集思廣議,將本要點修訂的更為周延。

決議:本案係屬研議案,原則同意,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則授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。